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相 對 人 顏詩樺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八五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羽成有限公司、顏詩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顏詩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三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顏詩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1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2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3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57
05 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733,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9
06 年度存字第8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
07 全字第234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羽成有限公司、顏詩樺財產
08 在案。今假扣押執行部分標的即相對人羽成有限公司部分財
09 產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3594號執行完畢，聲請人亦已
10 撤回對相對人顏詩樺假扣押執行，訴訟已終結。為此聲請通
11 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權利，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

12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執行命
13 令、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3594號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證
14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34號、109年度
15 司裁全字第457號、109年度存字第8555號卷宗查核無訛。惟
16 查聲請人並未撤回對相對人羽成有限公司之假扣押執行。此
17 部分假扣押執行程序未終結，聲請人仍有於原假扣押執行事
18 件中再行追加執行標的物之可能，依首揭說明，假扣押之損
19 害仍屬繼續而無從確定，自無從令其行使權利，此部分聲
20 請，不應准許。而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顏詩樺之假扣押執
21 行，執行法院並據此撤銷執行程序，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
22 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
23 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對其聲請執行，此部分可謂
24 訴訟終結。又相對人顏詩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
25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在卷可據。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
26 顏詩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